

# 2024 年府谷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应急配备消防器材项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贝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条款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项目名称：

2024 年府谷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应急配备消防器材项目。

## 二、项目内容：

配备 1200 套干粉灭火器箱（每套包括 2 个 4 公斤干粉灭火器和 1 个干粉灭火器箱）（详见工程预算）

## 三、合同价款：

中标价格为（大写）贰拾捌万陆仟元（人民币）（¥286000.00元），合同支付按实际完成量验收结算，项目总造价以经验收决算后，以最终决算价为准，凭票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工期：总工期 15 天，即：2024 年 9 月 28 日-10 月 12 日止。

## 五、产品质量与项目验收：

严格按采购规范要求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合格率达到 100%。

## 六、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、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。
2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间向乙方付款。
3.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，并指定专人配合。

### 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。
2. 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。
3. 确保工作成果；
4.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款额付款，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九、其它：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完账清后自行解除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条款不得与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府谷县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乙方：西安贝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